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丰顺分局

丰环审〔2021〕06号

关于丰顺县大龙华镇杨梅渊水电站技改扩容工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丰顺县大龙华镇杨梅渊水电站：

你单位报来的《丰顺县大龙华镇杨梅渊水电站技改扩容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以下意见：

一、丰顺县大龙华镇杨梅渊水电站位于大龙华镇华东村（中心点坐标：北纬 N24°4'50"，东经 E116°18'30"），建于上世纪六七十年代，原装机 $1 \times 250 + 1 \times 200 = 450\text{kW}$ ，为径流引水式电站，电站来水为丰良河支流白溪上游。电站设计水头 24.0m，设计流量 $2.50\text{m}^3/\text{s}$ ，办理了环保等相关合法手续。由于运行时间较长，且受兴建时技术条件制约，该电站引水渠、前池、厂房等建筑物老化损坏严重，水轮发电机组效率低，常有多余水量排泄，为了保证电站的安全运行，充分利用宝贵的水资源，拟对电站进行技改扩容，增加容量 980kW，扩容后电站装机规模为 $2 \times 400 + 1 \times 630 = 1430\text{kW}$ ，计划于 2022 年 4 月投产。

本次技改扩容工程自拦水陂头、引水渠道到厂房沿线，以及交通道路等建筑物大部分在原有工程布置上进行改建，只有引水陂头为新建，新增占地 1.0 亩。扩容后项目拟设员工 20 人，5 人在厂区食宿，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

二、经局环评文件技术审查小组审议，认为《报告表》关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预测和评价，以及提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基本可信。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报告表》的内容组织实施；落实项目应急预案，加强项目全过程风险管理，减少水土流失和对生态的破坏；做好环保专项培训，确保各项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行。

三、本技改扩容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本技改扩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执行的规定或标准，如有修订，须按新的执行。

五、本技改扩容项目须完善相关部门的法定手续并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抄送：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丰顺分局执法股，丰顺县环境监测站，山东清山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